函稿代碼：5.23.4 公告優先承買

擬　　判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2司執竹字第176509號

已用印信

主旨：公告徵詢如符合下列公告事項三所示之資格，請於本公告公告後10日內具狀聲明願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逾期未表示，視為放棄；如欲優先承買，請提出符合公告事項三所示資格之證明文件，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第107條、民法第426條之2、第460條之1規定。

113.12.06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6509號債權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等與債務人蕭阿珠間給付電費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依土地法第104條、107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460條之1之規定之人有依同樣條件、金額優先承買之權：

㈠地上權人。

㈡典權人。

㈢承租人。

三、如符合上開資格者，對該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得以應買之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視為放棄優先承買權，不予購買。如具狀聲明優先承買並請檢附優先承買權之最新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土地租賃契約或其他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不予購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價金詳如附表。

六、聲明優先承買者，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清者，由原應買人買受。

附表：

112年司執字176509號　財產所有人：蕭阿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